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7 號

請　求　人　莊○○

兼送達代收人 莊○○

受評鑑法官　何○○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魏○○、魏○○（下稱原告 2 人）與其胞妹魏○○之子莊○○、莊○○兄弟 2 人（下稱請求人 2 人），於民國 102 年間達成協議，由魏○○借貸新臺幣（下同）500 萬 3,502 元予請求人莊○○，魏○○則分別借貸 705 萬 5,941 元予請求人莊○○及 885 萬 2,647 元予請求人莊○○，為請求人 2 人代墊 7 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下稱系爭保險費)，雙方並約定日後若有解約或保單條件成就情事，須將系爭保險費優先返還予原告 2 人，並交付保單、要保人之印章、匯款銀行存摺及簽立借據、本票與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保單受益人為原告 2 人以為確認及擔保。嗣原告 2 人發覺請求人 2 人自 108 年 8 月起，陸續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匯款帳號及留存印章，繼而解除契約，並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提領一空，未依上述約定將系爭保險費返還原告 2 人，故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具狀向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對請求人訴請返還上開借款，經該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2人所提之訴，經原告2人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系爭事件由合議庭審理後，認定原告2人所提上訴為有理由，而判決廢棄原審判決，改判請求人2人應返還上開款項予請求人2人（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2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規定，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1.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行準備程序時，重複傳喚已在一審作過證的證人到庭陳述，且陳述內容與原審一樣，並沒有受評鑑法官於庭上告知被告（即請求人2人）「原告有再聲請一審出庭之證人再次出庭說明」之必要；2.於111年6月8日行準備程序時，受評鑑法官一開始就以咄咄逼人的氣勢向被告（即請求人2人）來個下馬威，又向請求人2人說「請拿出實質證據」；當請求人2人提出相關之證據時，受評鑑法官卻又回稱該證據無法證明什麼，此視而不見之態度使請求人2人有受辱之感；另當請求人2人聲請傳喚魏○○到庭作證時，受評鑑法官竟以其與請求人2人有親屬關係而拒絕傳喚，明顯辦案偏頗；3.受評鑑法官任意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又僅以原告2人所提之資料及證人之陳述即隨意認定雙方有借貸關係，而對請求人2人為不利之認定，

如此草率判決，明顯濫用自由心證。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同意原告 2 人於審理中追加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復依同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之原告 2 人就其得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請求人 2 人請求給付系爭保險費部分為舉證，復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系爭保險費確由原告 2 人借貸予請求人 2 人，且兩造間就該保費已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請求人 2 人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返還上開代墊費用此爭點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以原告 2 人所提上訴有理由判決廢棄原審判決，改判請求人 2 人敗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

（見審評卷第157頁至第169頁）。上述審理過程，實係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屬其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

（二）請求人2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時重複傳喚原第一審已到庭證述之證人為調查，又任意同意原告2人所提出之訴之追加，拒絕請求人2人聲請調查證據及否認所提出之證據以為裁判依據，僅採用有利原告之證據而判決請求人2人敗訴，而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實等語，惟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又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及同條第3項第4款第之規定，於111年3月11日行準備程序時，經當事人兩造同意由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合議庭即依法以裁定命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則其於準備程序中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調查與否，或決定傳喚何人到庭作證，均屬受評鑑法官依法調查、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況合議庭已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不予傳喚請求

人2人之母到庭作證之理由，並非任意否准訴訟事件當事人之聲請，自不得僅以受評鑑法官未依請求人之聲請調查證據，或經合議庭審理後之證據取捨結果不如請求人之預期，即臆測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執行職務有所違失。

（三）至請求人2人另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111年6月8日行準備程序時，先以咄咄逼人之氣勢向請求人2人來個下馬威，又向請求人2人表示「拿出實質證據」以及對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視而不見，明顯辦案偏頗、開庭態度不佳部分，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請求人2人所指係發生於受評鑑法官進行之第四次準備程序審理過程中。經勘驗此次法庭錄音，全程歷時40分39秒，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於本次開庭審理過程中，並未使用貶抑當事人人格之言詞，用以羞辱請求人，或有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合先敘明。另受評鑑法官為確保本次準備程序順利進行，於此次庭期將審理重點放在向當事人兩造確認上訴、答辯聲明以及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內容，故依序詢問兩造當事人主張內容，經勘驗該庭期法庭錄音，並未發覺受評鑑法官有「以咄咄逼人的口氣向請求人來個下馬威」之情事；且因考量案件性質，受評鑑法官有於光碟播放時間20分9秒至30分對當事人兩造試行勸諭和解之程序，惟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和解。期間因請求人2人之訴訟代理人就原告2人支付保險費之原因以「係因請求人2人之母未分得遺產」為答辯，故受評鑑法官確有因此

向該訴訟代理人表示「請拿出實質證據，不要用傳證人的方式證明」等語，然此段說明係受評鑑法官針對系爭事件之爭點依法行使闡明義務，以讓當事人知悉其主張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證明，並非故意刁難請求人2人，請求人2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並無理由。

（四）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2人如對法院之判決不服，得檢具事證，而依循上訴、再審之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事後已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號認請求人2人所提上訴理由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此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71頁至第173頁）。則請求人2人既已透過上訴審救濟程序主張其訴訟上權利，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亦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認定請求人2人應給付代墊保險費予原告2人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2人亦未提出其他關於受評鑑法官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而影響請求人權益之事實，亦無違反法官法第21條第1項

第 2 款規定暨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其認定原告 2 人所提上訴有理由而判請求人 2 人敗訴部分，亦屬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 2 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3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3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